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郭靜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為112年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1月7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3,7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5,640÷(3+1)÷23,91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95,640-23,910)×1/3×(0+11/12)÷21,91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【95,640-21,918=73,722】，惟系爭機車保險契約之保額僅3萬元，故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3萬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